

催款通知

尊敬的 顾蕾 业主/使用人:

我物业服务中心已于 2017 年 12 月发出付款通知。但至今尚未收到您 2015 年 7 月~
2017 年 12 月的物业管理费 45012元。也许您工作忙忘了及时交付，在此仅作善意提醒。
如果您不方便前来付款，可致电物业服务中心，约定时间，我们会派员前往。
我们依法收取业主的物业管理服务费，是为了开展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，维持正常的物业运
作需求。请您给予理解与支持。
对有意拖欠物业管理费的业户，我们将按照物业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约定执行。
谢谢您的配合!

上海蒙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西郊枫林苑物业管理处 (盖章)
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2 日

- 注: 1.本通知一式两份,一份投送/当面送达业户,另一份本公司存留。
2.如您不方便前来付款,可致电物业服务中心约定时间,我们会派员前往。
3.管理部年中无休,接待时间:
电 话:

保管部门:物业管理中心

保存期限:长期

